**浙江省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切实维护我省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海外利益，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等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防范和处置我省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

境外经贸类纠纷是指我省经商务系统备案（核准）的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机构等，在参与或开展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境外展览等境外经贸商务活动时，发生的需我驻外使（领）馆出面协调解决的问题。境外经贸类突发事件是指我省经商务系统备案或（核准）的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机构等，在参与或开展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境外展览等境外经贸商务活动时，发生的对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机构、项目，以及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构成威胁或造成损失的紧急事件，包括战争、政变、恐怖袭击、绑架、治安犯罪、疫情、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和公共卫生事件等。

第三条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防范和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纠纷和突发事件）工作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有效应对和妥善处置纠纷和突发事件。相关工作内容纳入平安浙江考核。

第二章 处置原则

**第四条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原则。**坚持将企业外派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生命安全，尽量减少损失。

**第五条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纠纷和突发事件由对外投资合作主体的住所地县级以上政府负责协调处理，劳务人员国内住所地县级以上政府配合处理。劳务人员没有国内经营公司签约的，由国内住所地县级以上政府负责协调处理。

**第六条　坚持“综合协调、部门联动”原则。**发生纠纷和突发事件，相关县级以上政府应迅速行动，第一时间研究提出处置方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制订处置措施，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社会救济以及思想教育等措施，及时高效处置。

**第七条　坚持“谁派出、谁负责”原则。**实行项目总包合同的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对境外安全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总责。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及外派劳务人员境外安全风险防范等事宜，由该企业国内主体负责。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省“走出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牵头纠纷和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指导和督促建立完善统一的风险提示、防控预警、应急处置、信息发布等工作规范，以及必要的救济、救助工作机制。

第九条　省“走出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负责统筹指导纠纷和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根据纠纷或突发事件的性质，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制定具体处置工作方案，指导督促有关地方政府和部门以及涉及的企业、机构等组织落实。

第十条　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强境外投资备案项目真实性合规性审查，强化风险提示，指导企业做好前期工作，有效防范纠纷和突发事件。

（二）公安部门负责对赴高风险国家和地区人员进行提醒，负责指导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机构等和人员加强安全防范工作，对涉嫌劳务欺诈或骗取出入境证件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为相关人员赴境外处理纠纷和突发事件申领因私出境证照及办理其他出境手续提供便利。

（三）国家安全部门负责境外安全信息收集、评估、研判和信息通报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处置纠纷和突发事件。

（四）财政部门负责纠纷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经费保障，并监督相关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五）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做好境外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参与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六）外事部门负责与驻外使（领）馆、代管驻外机构的沟通与联系，及时发布境外安全风险防范预警，做好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机构等人员的领事保护等工作。为相关人员赴境外处置纠纷和突发事件办理因公出境手续提供便利。

（七）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需求的指导工作，配合商务部门做好境外相关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

（八）国资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所属国有企业建立完善境外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境外安全风险防范，参与协调所属国有企业纠纷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九）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发布虚假广告、超范围经营等行为。根据商务主管部门移交的违法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的线索，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

（十）宣传部门负责指导企业妥善应对境外媒体不实宣传、项目负面炒作等舆情事件；负责做好纠纷和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拟定对外发布口径，关注并引导媒体舆论。

（十一）网信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境外纠纷和突发事件相关的网络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十二）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指导企业防范和应对境外金融风险。

第十一条 各市要建立与省级相应的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统一负责纠纷和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根据权责分工，负责职权范围处置工作。必要的时候，要协调相关商协会和境外就近的机构和安保力量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十二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的业务指导、日常监管和风险提示，督促企业完善境外安全管理机制、突发事件和风险应对预案，保持信息畅通和服务高效。

第十三条 相关商协会应加强行业自律，指导相关企业规范经营管理，举办境外纠纷和突发事件应对方面知识培训，加强境外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建设；配合和协助纠纷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第四章　处置程序

第十四条　发生纠纷和突发事件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尽快启动应急预案，提出处置方案，报领导小组同意后，协调相关省级部门和地方政府组织实施，及时掌握纠纷和突发事件动态。

第十五条　需赴境外现场处置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处置工作小组，拟订工作人员名单，报领导小组同意后出具出境处置通知书。省外办根据出境处置通知书以及纠纷和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创新会签审批方式，确保处置工作小组及时出境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发生纠纷和突发事件后，相关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迅速调查纠纷和突发事件原因，督促当事企业、机构等立即着手处置，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并协助当事企业、机构等做好人员稳定工作。有关处置情况应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七条　对一般性或在可控范围内的纠纷和突发事件，由当事企业、机构等的住所地县级以上政府负责协调处置，事后将处置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重大纠纷和突发事件，由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有关省级部门和当事企业、机构等的住所地县级以上政府进行处置。

第十八条 处置过程中发现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移交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机构等遇到纠纷或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向我驻所在国（地区）的使（领）馆和国内有关部门报告，并接受使（领）馆的指导。

第二十条 处置过程中，要畅通联系渠道，保持横向透明、纵向畅通，事件发展、处置进展、处置结果等要及时反馈报送相关政府和部门。赴境外处置过程中，处置小组应及时与我驻所在国（地区）使（领）馆和经济商务参赞处联系，在使（领）馆和经济商务参赞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相关商协会应发动境内外资源协助处置工作开展。跨境服务专业机构要积极为处置工作提供必要帮助。

第五章　防范工作

第二十二条　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时，要健全完善的境外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机制，制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安保演练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要按照“谁派出，谁负责”的原则，对派出人员在出国前开展境外安全教育和应急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增强安全管理综合能力。实行项目总包合同的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应对参与合作的分包单位的境外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负总责。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一律不得派出。

第二十四条 各市人民政府要督促指导对外投资合作企业、项目落实安全风险防范，境内主体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处置相关问题。

第二十五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境外投资风险研究和培训，各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共享相关资源。可在商协会的协助下，邀请有关方面的专家、跨境服务专业机构等对对外投资合作企业进行安全风险防范培训，提升企业安全防范能力。

第六章 保障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级商务、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机构开展境外投资合作的合规性审查和风险提示，督促加强境外安全管理，制定境外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机构等要根据所在国（地区）的安全状况，建立健全安全预防、预警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七条　省商务厅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外办等有关部门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及时发布有关国家和地区安全状况的评估结果，提供预警信息；要根据纠纷和突发事件的敏感程度，严格执行境外安全风险信息通报制度，引导媒体舆论。

第二十八条　处置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做好工作总结，积累经验，汲取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应安排必要资金用于境外风险应急处置，可通过购买服务，由相关商协会、跨境服务专业机构协助境外安全风险预防和处置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纠纷和突发事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39号）同时废止。